

第九部分 其他证明文件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太平镇突发动物疫病防控应急演练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宏智大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

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，应填写本表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3）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，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宏智大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4 日